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3年度交字第178號

原告 黃○○ 住○○市○○區○○里○○○00號之0

被告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代表人 王銘德

訴訟代理人 周易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中華民國113年1月17日南市交裁字第78-000000000、78-000000000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南市交裁字第78-000000000號裁決記違規點數3點部分撤銷。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事證已臻明確，本院認無言詞辯論的必要。因此，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二、事實概要：原告於民國112年10月25日2時1分許，駕駛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行經國道1號南向311.4公里處，有「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逾40公里至60公里以內」之違規行為，經警於同年11月7日逕行舉發。被告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43條第1項第2款、第43條第4項及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下稱裁罰基準表）等規定，於113年1月17日以南市交裁字第78-000000000、78-000000000號裁決分別裁處罰鍰新臺幣12,000元，記違規點數3點，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吊扣汽車牌照6個月（下合稱原處分）。原

01 告不服，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02 三、原告主張及聲明：

03 (一)主張要旨：原告先在晚上9點多時收到騷擾簡訊，後來9點多
04 時開車送朋友回家，朋友看見當時原告因為被騷擾停車在路
05 邊發抖嘔吐，狀態很不好。違規是因為當時有人跟蹤原告，
06 原告為避免自身生命緊急危難不得已超速，依行政罰法第9
07 條、第13條應不予處罰。

08 (二)聲明：原處分撤銷。

09 四、被告答辯及聲明：

10 (一)答辯要旨：原告在收到舉發通知單後才報警稱遭騷擾，事後
11 報案不能證明有跟蹤騷擾導致超速。且行政罰法第13條係指
12 有遭遇急迫危險之緊急危難存在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該行
13 為係唯一必要手段。倘有人跟蹤原告應尋求警察協助，非以
14 嚴重超速為之，反陷於行車危險中。

15 (二)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6 五、本院之判斷：

17 (一)應適用之法令

18 1. 行政罰法

19 (1)第9條：未滿14歲人之行為，不予處罰。14歲以上未滿18歲
20 人之行為，得減輕處罰。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
21 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
22 者，不予處罰。行為時因前項之原因，致其辨識行為違法
23 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者，得減輕處罰。前2
24 項規定，於因故意或過失自行招致者，不適用之。

25 (2)第13條：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
26 產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不予處罰。但避難行
27 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28 2. 道交條例：

29 (1)第24條第1項：汽車駕駛人或汽車所有人違反道交條例規定
30 者，除依規定處罰外，並得令其或其他相關之人接受道路
31 交通安全講習。

01 (2)第43條第1項第2款、第4項：（第1項第2款）汽車駕駛人駕
02 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000元以上36,000元以下罰
03 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二、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
04 最高時速四十公里。（第4項）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或前項
05 行為者，並吊扣該汽車牌照六個月……。

06 (3)第63條第1項：汽車駕駛人違反本條例規定，除依規定處罰
07 外，經當場舉發者，並得依對行車秩序及交通安全危害程
08 度記違規點數1點至3點。

09 3. 裁罰基準表：違反道交條例第43條第1項第2款行車速度逾40
10 公里至60公里以內逾應到案期限內到案小型車處罰鍰12,000
11 元記違規點數3點及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12 4. 行政罰法第5條：行為後法律或自治條例有變更者，適用裁
13 處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但裁處前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有利於
14 受處罰者，適用最有利於受處罰者之規定。

15 (二)行政訴訟法第133條規定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以期發現真實
16 ，然職權調查證據有其限度，仍不免有要件事實不明之情
17 形，而必須決定其不利益結果責任之歸屬，故當事人（包括
18 被告機關）仍有客觀之舉證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
19 關於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20 之規定，仍為行政訴訟所準用，此參行政訴訟法第136條自
21 明。故當事人主張之事實，須負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
22 據，不足為主張事實之證明，自不能認其主張之事實為真實
23 （最高行政法院39年判字第2號判決意旨參照）。準此，被
24 告應就原告有違規行為之事實為證明，倘原告否認或主張有
25 減輕或免除事由，則應由原告為證明。經查：

26 1. 系爭車輛於上開時地行車速度153公里，有採證照片可考（見
27 本院卷第85頁）。該測速儀器經檢驗合格，有效期限112年6
28 月17日起至113年6月30日，有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雷射
29 測速儀檢定合格證書可證（見本院卷第89頁）。系爭車輛違
30 規車速時尚於有效期限內，是測得系爭車輛行車速度153公
31 里，堪屬可信。國道1號南向於310.9公里處設有警告標誌

01 (卷第87頁)，距離違規地點之311.4公里為500公尺，尚在
02 300公尺至1000公尺間，合於舉發要件。是被告認原告有行
03 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逾40公里至60公里以內之違規行
04 為，自屬有據。

05 2. 原告固主張有行政罰法第9條及第13條情事云云，並提出臺
06 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民治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07 (卷第15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白河分局函(卷第17、19頁
08)、病歷(卷第21、22頁)、身心障礙手冊(卷第23頁)、社群
09 網站截圖(卷第133頁)及原告友人拍攝光碟(光碟內容為網站
10 截圖相關內容，證物袋)為證。惟：

11 (1) 原告到庭問答流暢無異常，上開病歷記載原告處於驚恐狀態
12 難入睡會做惡夢等語，未記載關於原告有何欠缺或降低辨識
13 能力之情事。社群網站截圖及光碟內容縱如原告所述係在收
14 到簡訊後拍攝，雖見原告蹲在路邊作嘔感到不適，但據原告
15 陳述其係在9點多時送朋友回家(卷第131頁)，距違規時間相
16 隔4、5小時，亦難證明原告違規時間有何欠缺或降低辨識能
17 力之狀態。另原告業已成年。故難認原告有行政罰法第9條
18 之情事。

19 (2) 行政罰法上阻卻違法之「緊急避難」要件包括：1. 須有緊急
20 危難存在，緊急指倘未立即採取避難措施，即無法阻止危難
21 之發生或擴大之；危難則係指自己或他人之生命、身體、自
22 由、名譽或財產有發生災難之可能性。2. 避難行為必須客觀
23 上不得已：即緊急避難行為在客觀上須係為達到避難目的之
24 必要手段，若非立即採取避難行為犧牲他人法益，否則無法
25 保全自己或他人法益時，此避難行為須係足以挽救法益陷於
26 急迫危險之「必要手段」，如尚有其他可行之方法足以避免
27 此一危難，即非不得已之避難行為。3. 緊急避難行為必須不
28 過當。4. 避難行為必須出於救助意思(最高行政法院109年度
29 判字第340號判決裁判參照)。原告雖主張違規時地遭跟蹤，
30 惟原告自陳(有無看見對方車型車牌或顏色?)是感覺有人跟
31 著我，當時後方有車輛；(後方車輛是報警跟蹤你的人?)我

01 不知道；(後方車輛距離多遠?)不知道等語(卷第131頁)。是
02 從原告陳述，其對於後方車輛外形，及與系爭車輛間之距離
03 均無所悉。是以客觀上應難以判定是原告曾報警跟蹤騷擾
04 之人駕車於其後方，而在道路上，前後有來車本屬正常情況
05 既難確認後方車輛係以跟蹤騷擾原告為意圖尾隨其後，是
06 有無被跟蹤騷擾之緊急危難存在，已非無疑。再者，縱有其他車輛跟蹤，原告仍可選擇停靠路肩報警，或駛至休息區、
07 國道警察局尋求幫助等方式維護自身法益，足見超速行駛方
08 式顯非唯一必要手段，揆諸前引意旨，要與行政罰法第13條
09 規定未合。
10

11 (三)被告適用道交條例第43條第1項第2款、第43條第4項，並衡
12 量原告於應到期限內到案，依裁罰基準表處罰鍰12,000元及
13 接受道路安全講習；吊扣汽車牌照6個月並無違誤。至現行
14 處罰條例第63條第1項僅對當場舉發者違規記點，原處分非
15 當場舉發，是依行政罰法第5條規定，違規點數3點應予撤
16 銷。

17 (四)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原告聲請傳喚朋友證明當時狀態不
18 好，惟朋友僅能證明依原告所述收到簡訊時狀態，與違規時
19 間相距數小時，況感受不適與欠缺或降低辨識能力分屬二事
20 無傳喚之必要。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
21 院斟酌後，核與判決不生影響，無一一論述之必要，併予敘
22 明。

23 六、結論：原告之訴一部有一部無理由。審酌違規記點部分係因
24 法規修正而撤銷，仍有違規行為發生，故本件第一審裁判費
25 為300元，由原告負擔。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27 法 官 楊 詠 惠

28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
30 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
31 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應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

01 幣750元。其未載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
02 補提理由書（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如未
03 按期補提上訴理由書，則逕予駁回上訴）。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05 書記官 黃怡禎